

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口腔医院的准入控制系统设备、NAS 存储设备、上网行为管理设备、防火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NAS 存储设备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鑫云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岛合众聚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2日

